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曉君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79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5047935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7935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3446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各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6 13:53:29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11/26
1150004877　有附件